公司代码：600258　　公司简称：首旅酒店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利润分配方案：以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16,603,126股为基数，拟每股派发0.22元（含税），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首旅酒店	600258	首旅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段中鹏		李欣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10号凯威大厦三层		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10号凯威大厦三层	
电话	010-66059316		010-66059316	
电子信箱	dzpxx@sohu.com		lixin@btghotels.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宏观经济摘要

2023年，国民经济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主要预期目标圆满实现。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初步核算，2023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1,260,582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5.2%。

2024年，我国经济恢复仍处在关键阶段，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要求，经济工作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着力扩大国内消费需求，大力发展文娱旅游等新的消费点。

（二）旅游业整体概况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的数据，2023年，国内旅游总人次48.91亿，比上年同期增加23.61亿，同比上升93.3%；国内旅游收入（旅游总消费）4.91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87万亿元，同比增长140.3%。其中暑期（6-8月）国内旅游人数达18.39亿人次，实现国内旅游收入1.21万亿元，旅游热度显著高于2019年同期。中秋节、国庆节假期8天，国内旅游出游人数8.26亿人次，按可比口径同比增长71.3%，按可比口径较2019年增长4.1%；实现国内旅游收入7,534.3亿元，按可比口径同比增长129.5%，按可比口径较2019年增长1.5%。

为支持旅游业的稳步复苏，国家出台一系列支持政策。2023年3月20日，为激发居民文化和旅游消费热情，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发布《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活动的通知》；2023年9月27日，为丰富优质旅游供给，释放旅游消费潜力，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2023年11月1日，为进一步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文化和旅游部发布关于印发《国内旅游提升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三）酒店业整体概况

2023年，国内酒店经营业绩逐步恢复。STR数据显示，中国内地酒店每间可售房收入(RevPAR)指数为100，与2019年同期持平。业绩的恢复主要由平均房价驱动，平均房价(ADR)指数达到104。未来随着经济的持续回升向好和国家扩内需、促消费政策落实落地，酒店行业有望迎来稳健增长。

公司是全国三大连锁酒店集团之一，专注于中高端及经济型酒店运营管理，并兼有景区经营业务。

公司酒店业务包括酒店运营和酒店管理两种模式。第一，酒店运营业务主要指通过租赁物业来经营酒店。公司通过向顾客提供住宿及相关服务取得收入，并承担酒店房屋租金，装修及运营过程中的管理、维护、运营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实现盈利。第二，酒店管理业务包括品牌加盟、输出管理和其他特许业务。其中：1.品牌加盟指公司与加盟酒店业主签约后协助其进行物业设计、工程改造、系统安装及人员培训等工作，使加盟酒店符合集团酒店标准。2.输出管理指公司通过对酒店日常管理取得收入。输出管理收入根据品牌不同分为按加盟酒店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收取，或按基本管理费加奖励（效益）管理费收取两种模式。3.其他特许业务指公司通过给加盟酒店提供服务取得收入，包括软件安装维护服务、预订中心服务和公司派驻加盟酒店管理人员的服务。

酒店运营模式是把经营酒店的收入全额确认为公司收入，酒店管理模式则是把向酒店业主收取的品牌及管理服务费确认为公司收入。报告期内，酒店运营模式的收入占比为68.45%，酒店管理模式的收入占比为24.93%。截止报告期末，酒店运营模式的门店数量占比为10.23%；酒店管理模式的门店数量占比为89.77%。由于酒店管理业务收入占比小，毛利率比较高，叠加公司重点发展酒店管理业务，公司业绩整体呈现出收入变动小，利润变动大的特征。

公司旗下酒店品牌丰富：如家、莫泰、蓝牌驿居、雅客怡家、云上四季、欣燕都、华驿、云品牌（派柏云、睿柏云、素柏云、诗柏云）、如家商旅、如家精选、Yunik、艾扉、金牌驿居、柏丽艾尚、扉缦、云上四季尚品、漫趣乐园、如家小镇、嘉虹、和颐、璞隐、逸扉、万信至格、建国铂萃、首旅京伦、首旅建国、首旅南苑、诺金、安麓等，覆盖了从经济型、中高端到高端奢华的酒店品牌。产品涵盖了标准及非标准住宿，可以充分满足消费者在商务出行和旅游休闲中对良好住宿环境的需求。

景区业务：公司海南南山景区运营主要通过景区的门票、餐饮、商品、住宿、园区内交通等获得收入利润。公司控股74.8%的南山景区为公司唯一经营的5A级景区。

未来公司仍将以住宿为核心，充分利用自身品牌、规模、资源、平台、技术优势，继续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将“吃、住、行、游、娱、购”等板块的资源连接起来，打造“如旅随行”的顾客价值生态圈。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5,240,145,119.98	25,507,810,884.22	25,448,187,601.16	-1.05	27,005,858,24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35,819,130.84	10,547,658,076.34	10,488,070,808.78	5.58	11,101,050,771.94
营业收入	7,792,924,439.00	5,090,223,628.70	5,089,377,392.57	53.10	6,153,086,62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5,072,731.99	-576,786,957.69	-582,169,872.66	不适用	55,676,90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9,393,462.54	-673,781,622.49	-673,781,622.49	不适用	10,945,80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3,777,901.35	1,483,175,170.41	1,492,263,786.43	170.62	2,308,314,7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5	-5.31	-5.40	不适用	0.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20	-0.5167	-0.5215	不适用	0.05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20	-0.5167	-0.5215	不适用	0.0560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655,538,473.32	1,952,596,425.10	2,302,517,070.56	1,882,272,47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468,829.87	199,963,340.16	404,225,693.29	110,414,86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165,709.41	185,253,722.48	391,528,263.13	94,445,76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949,261.48	1,092,560,783.29	1,384,554,527.40	635,713,329.1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3年5月，本公司取得诺金公司100%的股权，该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相关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报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5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37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5,677,344	34.54		无		国有法人
携程旅游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895,300	136,866,331	12.2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24,543	22,382,687	2.00		未知		境外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47,345	12,840,345	1.15		无		其他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二二组合	10,000,000	12,000,000	1.07		无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248,000	11,608,090	1.04		无		其他
平安安赢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29,447	8,770,078	0.79		无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55,500	8,111,400	0.73		无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7,629,900	0.68		无		其他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华泰组合	5,318,297	6,195,757	0.55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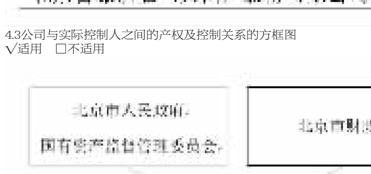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2首旅酒店SCP003	012283647	2023-07-18		1.95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3首旅酒店SCP001	012382630	2024-04-09	400,000,000	2.55

5.2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2首旅酒店SCP003)	于债券到期日兑付本息合计405,769,863.01元。

5.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5.34	58.17	-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19,393,462.54	-673,781,622.49	不适用
EBITDA全部债务比（%）	36.68	17.26	19.42
利息保障倍数	3.62	-0.57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主要经营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2023年，国内宏观经济回升向好，商务出行及休闲旅游出行需求快速释放，上半年，公司紧抓酒店市场强劲复苏机遇，实现同比大幅扭亏为盈；第三季度，国内休闲旅游需求高涨，公司紧抓暑期销售旺季契机，实现酒店经营业绩的显著提升；进入第四季度传统淡季，公司持续提质增效促进经营，酒店RevPAR实现稳步恢复。报告期内，公司不含轻管理酒店的全部酒店RevPAR为173元，同比2022年增长65.1%，恢复至2019年同期的106.5%。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9,292.4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507.27万元。

展望2024年，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支撑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素条件在不断积累增多，商务及休闲旅游需求有望持续恢复。2024年，公司将充分发挥作为行业领军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坚持规模化扩张，并以更丰富的品牌矩阵、更优质的服务体验、更突出的数字化效率，实现全面的高质量发展。2024年计划开展以下重点工作：

（1）稳定开店速度，全力发展标准品牌，提高下沉市场的渗透率

抓住酒店行业新的周期，持续扩充开发团队，加大开发激励力度，积极优化开发政策，稳定开店速度，全力发展标准品牌，创新发展模式，2024年计划新开酒店1,200-1,400家。全面推进全品牌、全域开发，提高下沉市场的渗透率，不断提升酒店规模，稳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

（2）持续打造酒店产品力，继续推进酒店升级改造和品牌升级迭代

维护和提升酒店产品品质，继续推进酒店升级焕新，提高存量资产的经营效益。紧跟酒店新消费需求的升级，丰富产品矩阵，不断探索和持续丰富酒店场景下的新型业态，适时推出经济型和中高端迭代新品，打造年轻化、时尚化、智慧化的酒店品牌形象。

（3）创新升级会员体系，加大核心和协议用户拓展

持续对会员体系进行创新升级，拓宽和丰富如愿豆核心玩法场景，全面打通会员在酒店住宿+生态消费+互动社交等的综合价值，提高会员的忠诚度、黏着度和复购率；通过私域营销和企微运营等措施，发展和转化核心用户，加大协议客户拓展，提升中央预定渠道的订单贡献。

（4）经营至上，进一步推动降本增效，加大激励力度赋能成长

紧抓酒店市场稳定复苏机遇，继续将酒店的经营业绩作为核心目标，因时因势推出多样化的营销活动，多措并举加大核心客源的开发力度，并加强酒店产品的价格及收益管理；对水电气等能耗用量做好节能降耗工作，坚持提质增效；加大团队激励力度，优化激励措施，为公司未来成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5）技术与管理赋能，提高酒店运营效率

继续加速推进酒店的数字化转型和应用，提高酒店运营效率，并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数字化技术，帮助公司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效率；持续推动智慧化酒店建设，积极落地各项智慧场景，进一步提升宾客体验满意度；加强隐私与数据安全风险管理及防范措施，促进酒店的可持续发展；继续推出一系列特色“暖心服务”，为宾客提供安心、舒适和健康的入住体验。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4-022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 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3日(星期三) 至04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ixin@btghotel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年3月29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年度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和分红预案，公司决定于2024年4月12日16:00-17:00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召开“首旅酒店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会上同时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广泛深入沟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年度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和分红预案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网络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16:00-17:00

2.网络登陆地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3.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孙坚先生；公司独立董事李燕女士；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向荣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段中鹏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 2024 年4月12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以于2024年4月3日(星期三)至4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ixin@btghotel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五、咨询本次交流会事项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欣　李小东

咨询电话：010-66059316

邮箱：lixin@btghotel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4-009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795,072,731.99元。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91,776,832.9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78,134,353.07元，减去2023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9,177,683.29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0,733,502.68元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16,603,126股为基数，拟每股派发0.22元（含税），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795,072,731.99元。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91,776,832.9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78,134,353.07元，减去2023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9,177,683.29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0,733,502.68元。

依据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报告，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16,603,126股为基数，拟每股派发0.22元（含税），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董事会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出实施现金分红预案，提高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提升对广大投资者的回报水平，是全面考虑了行业当前发展趋势，公司目前财务状况，明确剩余未分配股利的用途。

公司2023年度拟实施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一一规范运作》中利润分配的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及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分配预案作出如下说明：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旅游业整体概况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的数据，2023年，国内旅游总人次48.91亿，同比上年增长93.3%；国内旅游收入(旅游总消费)4.91万亿元，同比上年增长140.3%。国内旅游收入按可比口径同比上年增长129.5%，较2019年增长1.5%。

为支持旅游业的稳步复苏，国家出台一系列支持政策。2023年3月20日，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发布《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活动的通知》；2023年9月27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2023年11月1日，文化和旅游部发布关于印发《国内旅游提升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酒店行业整体情况

2023年国内酒店经营业绩逐步恢复。STR数据显示，中国内地酒店每间可售房收入(RevPAR)指数为100，与2019年同期持平。业绩的恢复主要由平均房价驱动，平均房价(ADR)指数达到104。未来随着经济的持续回升向好和国家扩内需、促消费政策落实落地，酒店行业有望迎来稳健增长。

公司整体情况

2023年，随着国家政策的扶持，旅游行业和酒店行业均呈现稳步复苏趋势，公司作为酒店行业的头部企业，紧抓酒店市场复苏机遇，全新起航，多措并举提升酒店经营业绩。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较以往年度实现较大幅度提升。上半年公司紧抓酒店市场强劲复苏机遇，实现同比大幅扭亏为盈；第三季度，国内休闲旅游需求高涨，公司紧抓暑期销售旺季契机，实现酒店经营业绩的显著提升；进入第四季度传统淡季，公司持续提质增效促进经营，酒店RevPAR实现稳步恢复。报告期内，公司不含轻管理酒店的全部酒店RevPAR为173元，同比2022年增长65.1%，恢复至2019年同期的106.5%。

2.自身经营模式和发展计划

公司是一家领先的、市场规模优势较为突出的酒店连锁集团公司，旗下酒店品牌丰富，覆盖了从经济型、中高端到高端的酒店品牌。产品涵盖了标准及非标准住宿，可以充分满足消费者在个人商务和旅游休闲中对良好住宿环境的需求。公司酒店业务包括酒店运营和酒店管理两种模式。第一，酒店运营业务主要指通过租赁物业来经营酒店，公司通过向顾客提供住宿及相关服务取得收入，并承担酒店房屋租金，装修及运营过程中的管理、维护、运营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实现盈利。第二，酒店管理业务包括品牌加盟、输出管理和其他特许业务。

公司努力践行“十四五”战略规划，坚持发展为先的理念，公司2023年新开店1203家，2024年计划新开酒店1,200-1,400家。公司未来将快速发展中高端品牌，补充培育轻管理模式，同时继续推进酒店升级改造和品牌升级，提高存量资产的经营效益。

3.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9,292.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70,270.08万元，增长53.10%。2023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为110,744.6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82,984.31万元。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507.2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7,185.97万元。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939.3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9,317.51万元。2023年实现经营性现金流量401,377.7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53,060.27万元。2023年实现每股收益0.7120元/股，比上年-0.5167元/股增加1.2287元/股，增长了237.80%；公司2023年度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裕，公司2023年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定期存款资金余额合计28.1亿元。上述资金为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以及未来运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鉴于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较以往年度实现较大提升，为更好的回报投资者，公司提高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以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16,603,126股为基数，拟每股派发0.22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24,565.27万元。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30.9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比例306.96%。

4.留存未分配利润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为正常运营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留存未分配股利的用途有三方面：（1）公司落实“十四五”规划，继续推进四大战略，老店升级改造和开发新店、以及领先的科技和全面的人才支撑体系需要投入较多的资金；（2）酒店日常运营需要负担职工薪酬、经营场地租金等支出；（3）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金融机构贷款及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及利息。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度拟实施的现金分红方案，会给股东带来较好的现金分红回报，并增强广大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信心及对未来经营的良好预期。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将详尽披露股东表决结果。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4-012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控股股东首旅集团获得财务资助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 子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申请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获得预计总额度10亿元以内的财务资助，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项资金需求。

●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长李云女士、董事孙坚先生、董事卢长才先生、董事袁首原先生、董事张聪女士为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一、交易概述及协议生效时间：

1.交易标的：10亿元财务资助总额度

2.交易内容：公司按需求分批提出

3.交易日期：2024年

4.交易地点：北京

5.交易金额：10亿元

6.定价基准：资金使用费率以不高于市场同期贷款利率为准。

生效时间：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在董事会监督下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本议案至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财务资助额度为止。

7.交易目的：用于公司部分资金周转的需求，提高公司资金使用保障。

二、协议有关各方的基本情况

1.资助方：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类别为国有独资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白凡。主要经营业务：受市政府委托对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项目投资；饭店管理；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服务；房地产项目开发；商品房销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受助方：本公司。

3.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首旅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24年公司预计从控股股东首旅集团获得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此财务资助额度为当年最高额度，在最高额度内可循环使用。资金使用费率以不高于市场同期贷款利率为准。

2023年公司没有从首旅集团获得财务资助，发生额为0。

四、本公司预计从该项交易中获得利益及该交易对本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公司提高资金的融通效率，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作用。

五、关联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和债务重组的情况说明

1.人员安置：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2.土地租赁：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事项问题。

3.本次交易不涉及债务重组事项。

六、关联交易涉及的主要法律程序和进展情况

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长李云女士、董事孙坚先生、董事卢长才先生、董事袁首原先生、董事张聪女士为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关联交易通过后，直至下一年度批准新议案前有效。

本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4-014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携程上海及其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度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携程上海、因公司董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而认定为关联方的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14,670.03万元，其中：固定性日常关联交易0万元、偶发性日常关联交易14,670.03万元。

●2024年度预计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携程上海、因公司董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而认定为关联方的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15,000万元。

●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梁建章先生已经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一、202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14,670.03万元，其中：固定性日常关联交易0万元，偶发性日常关联交易14,670.03万元。

2023年度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携程上海、因公司董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而认定为关联方的企业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比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携程上海及其关联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13,000万元增加1,670.03万元。其中：固定性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增加0万元，偶发性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增加1,670.03万元。

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比2023年度预计数增加主要系酒店市场逐步恢复，偶发性日常关联交易随之增加。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系关联方企业通过OTA平台为公司输送客源，同时公司支付关联方销售佣金的业务。2023年度关联方企业通过OTA平台为公司输送客源增加，偶发性关联交易具有不可控性。

二、2024年度预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14,670.03万元。其中：固定性日常关联交易0万元，偶发性日常关联交易14,670.03万元。

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15,000万元。其中：固定性日常关联交易0万元，偶发性日常关联交易15,000万元。

（一）固定性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固定性日常关联交易0万元。

（二）偶发性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2023年度偶发性日常关联交易14,670.03万元，预计2024年度偶发性日常关联交易15,000万元。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可避免的正常业务往来，均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2023年度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携程上海、因公司董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而认定为关联方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0.14%，所形成的支出占公司成本费用总额的2.04%，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公司与携程上海等关联方存在相互提供服务的需求，属于日常经营活动中相互提供服务的上下游企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是纯粹的经营行为，这类关联交易不可避免。公司关联交易整体水平与公司经营规模相比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无实质影响。

五、主要关联方介绍

1、携程旅游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简称：携程上海

股本：26,017.3694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范敏

2、去哪儿网（天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简称：去哪儿网

注册资本：1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晗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携程上海及其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文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系关联方企业通过 OTA 平台为公司输送客源，同时公司支付关联方销售佣金的业务。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可避免的正常业务，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且未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行为符合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携程上海及其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不可避免的正常经营业务，均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同时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携程上海及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4-019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为特别决议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29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3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号）、《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1.6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772.2962万元。	1.6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660.3126万元。
1.11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11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
无（增加1.12条）	1.12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1.5公司股份总数为98,772.2962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3.1.5公司股份总数为111,660.312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3.3.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3.3.4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4.2.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4.2.2条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以及投资、资产转让、资产置换、受托经营、委托经营、租赁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案；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4.2.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4.2.2条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以及投资、资产转让、资产置换、受托经营、委托经营、租赁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案；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4.2.2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4.2.2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4.2.9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2.9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2.10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4.2.10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4.4.1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包括不限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关联交易事项，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等，均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公司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股东在征集投票权时无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4.4.1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包括不限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关联交易事项，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等，均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4.4.4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发行新股； （七）公司发行债券； （八）回购本公司股票； （九）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4.4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发行新股； （七）公司发行债券； （八）回购本公司股票； （九）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4.13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4.4.13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4.4.15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4.15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5.4公司应通过实施以下措施，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 （一）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从具体行为准则上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渠道，从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同时建立严格的责任制度体系，强化过程控制与监督； （二）进一步加强对货币资金的管理，进一步完善对公司及子公司资金集中统一管理和实施预算控制的制度，以规范公司及子公司货币资金的收支行为； （三）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分层次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经理、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人员等进行培训，切实提高公司中高层高级人员的法律、法规意识和对信息披露工作的认识，努力使公司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意识及信息披露水平有新的提高，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4.5.4公司应通过实施以下措施，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 （一）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从具体行为准则上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渠道，从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同时建立严格的责任制度体系，强化过程控制与监督； （二）进一步加强对货币资金的管理，进一步完善对公司及子公司资金集中统一管理和实施预算控制的制度，以规范公司及子公司货币资金的收支行为； （三）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分层次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经理、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人员等进行培训，切实提高公司中高层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意识和对信息披露工作的认识，努力使公司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意识及信息披露水平有新的提高，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5.1.1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5.1.1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5.1.2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5.1.2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公司党委依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的职权包括：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5.2.1 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加强党的思想、政治、组织领导，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5.2.1加强党的思想、政治、组织领导，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
5.2.2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事项并提出意见建议。	5.2.2 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前置研究讨论公司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5.2.3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可向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推荐提名人选，或者对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提名的人选提出意见建议。	5.2.3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可向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推荐提名人选，或者对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提名的人选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5.2.4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群团工作和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公司纪委切实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5.2.4 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统一战线工作、维护稳定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公司纪委切实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5.2.5 开展党的自身建设工作，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5.2.5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6.2.3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审议表决范围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九）决定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审议表决范围以外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事项，以及在不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20%范围内，决定进行投资、资产转让、资产置换、受托经营、委托经营、租赁等事项； 公司对外担保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下或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占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下的，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公司对外担保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含10%）或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上（含30%）的，由董事会按前述程序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七）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年度或者中期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6.2.3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审议表决范围以外的对外担保、对外捐赠事项； （九）决定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审议表决范围以外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事项，以及在不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20%范围内，决定进行投资、资产转让、资产置换、受托经营、委托经营、租赁等事项； 公司对外担保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下或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占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下的，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公司对外担保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含10%）或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上（含30%）的，由董事会按前述程序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七）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年度或者中期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6.2.6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6.2.6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6.2.20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征求公司党委的意见。	6.2.20董事会在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前，党委应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前置研究。
6.4.1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3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6.4.1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3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6.4.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公司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作为董事候选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6.4.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作为董事候选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6.4.3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6.4.3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以及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以及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同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以及行使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6.4.6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6.4.6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6.4.7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6.4.7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上市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7.2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7.2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无（新增7.14条）	7.1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15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征求公司党委的意见。	7.15高级管理人员在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前，党委应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前置研究。
8.1.7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8.1.7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13.4 本章程所称 “以上”、“以内”、“超过” 都含本数；“以下”、“不满”、“以外”、“低于”、“多于” 不含本数。	13.4 本章程所称 “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 不含本数。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事项为特别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4-021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上午11:30在北京民族饭店十一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公司三名监事张艳钊、杨烨、吕晓萍全体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钊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表决，均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无异议的审阅意见：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23年，公司未有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公司本年度的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董事会提出的预案是切实履行提质增效重回报的精神，全面考虑行业当前的发展趋势及公司主业发展状况，结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明确了剩余未分配股利的用途，同意将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文件，在充分了解相关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帐务信息的基础上，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及其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无其他异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因解决同业竞争收购酒店管理公司资产涉及2023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发表了无异议的审核意见：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受益于国内商旅的快速恢复，公司2023年度业绩出现大幅度增长，董事会及时向投资者发布了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司亦通过电话、上交所e互动平台和网络交流会加强了与投资者的沟通，使得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树立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的信心。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借款额度申请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13.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向控股股东首旅集团获得财务资助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

14. 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与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可避免的正常业务，均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同时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5.审议通过了《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携程上海及其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携程上海及其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不可避免的正常经营业务，均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同时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6. 审议通过了《公司与首旅集团财务公司2024年度资金存放等预计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17.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延长，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进行的调整，本次延期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延长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

以上1、5、6、9、11、12、13、14、15、16、17、18、19项议案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4-015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旅集团财务公司2024年度资金存放等预计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发生以下三类业务：

存款业务：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包括活期存款人民币14,660.50万元，通知存款人民币14,680万元，定期存款30,000万元。2023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范围0.525%至3.400%。

贷款业务：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3,000万元；2023年度，公司向财务公司贷款年利率范围3.05%-3.25%。

授信业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23,000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剩余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20,000万元。

●2024年预计

存款业务：2024年度预计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贷款业务：2024年度预计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业务，公司及子公司拟从财务公司获得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资金使用费率以不高于市场同期贷款利率为准。此财务资助额度为当年最高额度，在最高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授信业务：2024年度预计在财务公司授信业务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长李云女士、董事孙坚先生、董事卢长才先生、董事袁首原先生、董事张聪女士为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在协议的服务范围内发生存款业务、贷款业务、授信业务等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服务。

存款及贷款业务主要描述如下：

1. 存款服务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基准利率在法定范围内浮动，除符合前述标准外，应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期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2. 贷款服务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财务公司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提供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或子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二、协议有关各方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为及其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于2013年4月19日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开业批复（银监复[2013]195号），于同年4月23日领取《金融许可证》，2013年4月28日办理工商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财务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67277004G。

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

三、交易基本情况

1、2023年发生情况

存款业务：

2022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10,518.16万元，本期增加存款本金372,123.09万元，增加存款利息588.53万元，本期减少323,529.97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59,699.81万元。

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包括活期存款人民币14,660.50万元，通知存款人民币14,680万元，定期存款30,000万元。2023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范围0.525%至3.400%。

贷款业务：

2022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5,000万元，发生额-2,000万元（本期合计贷款金额：3,000万元、本期合计还款金额：5,00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3,000万元；2023年度，公司向财务公司贷款年利率范围3.05%-3.25%。

授信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23,000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剩余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20,000万元。

2、2024年预计

存款业务

2024年度预计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基准利率在法定范围内浮动，除符合前述标准外，应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期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贷款业务

2024年度预计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业务：公司及子公司拟从财务公司获得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资金使用费率以不高于市场同期贷款利率为准。此财务资助额度为当年最高额度，在最高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授信业务

2024年度预计在财务公司授信业务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四、本公司预计从该项交易中获得利益及该交易对本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公司提高资金的融通效率，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作用。

五、关联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和债务重组的情况说明

1.人员安置：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2.土地租赁：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事项问题。

3.本次交易不涉及债务重组事项。

六、关联交易涉及的主要法律程序和进展情况

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长李云女士、董事孙坚先生、董事卢长才先生、董事袁首原先生、董事张聪女士为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直至下一年度批准新议案前有效。

本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4-008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旅酒店”）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北京民族饭店十一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管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董事。公司董事长李云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3名监事、6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提出并经过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赞成11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赞成11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赞成11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全文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以赞成11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会议中，已事前就《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阅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公司对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等审核通过，全文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以赞成11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会议中，已事前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核，无任何异议，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以赞成11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会议中，已事前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核，无任何异议。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以赞成11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决算详细情况请见2023年度审计报告。

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以赞成11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本预案详见《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告》临2024-009号。

本项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将详尽披露股东表决结果。

九、以赞成11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见《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临2024-010号。

十、以赞成6票，占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公司董事长李云女士、董事孙坚先生、董事卢长才先生、董事袁首原先生、董事张聪女士为关联董事，因此回避表决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因解决同业竞争收购酒店管理公司资产涉及2023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会议中，已事前审核；本项议案详见《公司关于因解决同业竞争收购酒店管理公司资产涉及2023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临2024-011号，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一、以赞成11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

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会议中，已事前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审核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会议中，已事前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审核通过。

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下转B080版）